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667號

-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- 06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被 告 王易同
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2
- 13 月10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參佰伍拾肆元,及自民國一一三
- 16 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7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柒拾捌元,及自本
- 19 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,餘由
- 20 原告負擔。
- 21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- 22 理由要領
- 23 一、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為本件車禍肇24 事原因,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- 25 二、原告承保車輛於民國109年8月間出廠使用,至111年11月19 日本件車禍受損時,使用2年4月,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,即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 之耐用年數為5年,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,原 告主張修理費用零件部分新臺幣(下同)3萬0492元折舊後為1 萬0647元,加計工資5萬8707元,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 承保車輛修理費用共6萬9354元(計算式:1萬0647元+5萬8

- 707元),逾此部分之請求,不應准許。
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 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 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表明
- 05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7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), 0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9 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,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- 09 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,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0 理由書,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-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楊家蓉